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077 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077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公司未能对投资的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信善达”)和投资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信善达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额减值。

(3) 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重大事项决策、日常财务管理等管控不足,拉萨啤酒的资金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藏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藏发展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西藏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寿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娟

中国·北京

2020年4月27日